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淮南市凤台县毛集镇花家湖(凤台县城西约 12 公里)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部长/18655499562
项目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用人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 300 万吨/a;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皖)MK 安许证字(2019)0022))核定生产能力: 270 万吨/a;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袁鹰、董宇佳、周海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煤尘、矽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工频电场、噪声			
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211112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220115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550m 西翼 1 煤总回风巷			
测结果	普掘面打眼支护工,220106 风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220106 机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230106 上底板巷综掘面			
	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230106 下底板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735m 东翼皮带大巷皮带司机、矸石仓给煤机司机作业场所			
	产生或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			
	-550m 西翼 1 煤总回风巷普掘面打眼支护工,220106 风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220106 机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			
	眼支护工,230106上底板巷综掘面打眼支护工,230106下底板巷综掘面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选煤厂原煤楼巡检工1(分			
	级筛、皮带等)、动筛车间巡检工 2(破碎机、振动筛、206 皮带等)、巡检工 3(702 皮带)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 (1) 井下煤仓放煤口设喷雾降尘,但喷雾采用静压供水,压力在 1.5~3MPa 之间,低于 8MPa 要求。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 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 (2) 用人单位 EBZ-200 综掘自带喷雾泵,自带喷雾泵参数:内喷雾 3MPa,外喷雾≥1.5MPa,但当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或综掘机停止作业,故为满足综掘机的正常作业,建议在综掘机内喷雾损坏时应配备喷雾加压泵,同时满足外喷雾压力不得小于 8MPa。
- (3) 主副井绞车及瓦斯发电站的控制平台照度不符合要求,建议更换照明灯具,确保主副井绞车及瓦斯发电站的控制平台照度达到 300 lx;
- (4)建议为地面燃气锅炉房及地面煤仓上部增设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防止一氧化碳意外泄漏或积聚造成作业人员一氧化碳中毒:

- (5)噪声项目检查人数较少,建议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核实接触噪声作业人员,根据核实情况完善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周期: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九条要求)每年一次。
- (6) 用人单位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查受 2020 年卫生健康防疫影响,计划于下半年进行,建议及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取得职业健康报告后,根据检查报告要求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7)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附录 A 6 要求,>1000 人的用人单位,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2 人。
 - (8) 补充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持续性建议

-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选煤厂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选煤厂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有效、先进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煤工作面可采取措施:切眼回风侧及回风巷增设湿式补尘网、封闭尘源、尽量减少转载点落差高度、采取视频自动化生产方式或集控操作方式,综掘工作面可采取措施:在工作面回风侧增设湿式补尘网、完善综掘机除尘风机的配备,并合理配置、调整采掘面及选煤厂等作业人员的作业制度,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扩散及人员接触,并加强个体防护。),加强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 (2)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 (4)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可知:用人单位劳动人员较多且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关键控制点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完善防护设施的建设,监督落实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及佩戴,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委拖具有资质能力的检查医院对全员职业健康检查,对职业检查检查结果进行充分分析且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5)建议用人单位持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落实,做到全员必检,当存在特殊情况人员未及时进行职业健康时,应加强对该部分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及职业健康监管,及时补充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检查报告结果及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等标准 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

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当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总局令第 7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审意见